

保险职业学院科研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部署，紧密围绕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333 战略”，推动学院科研工作提质提效，促进教职员工科研水平不断提升，加快数智变革，强化价值创造，更好地服务金融保险行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服从服务国寿主责主业、助力学院转型升级与改革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学研究工作应当根据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行业监管部门政策文件、国寿集团公司重点战略以及我院转型发展的定位功能而制定，注重金融保险政策理论与实践探索，注重国有企业党校建设与培训市场研究，注重专业设置所对应的行业和技术领域研究，在科学研究工作中逐步彰显学院的特色与优势，重点突出国企党建、主责主业、行业热点、人才队伍建设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科研服务需求。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规范科研项目管理和科研奖励管理。科研经费管理严格执行《保险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保院发〔2025〕68号）以及学院相关财务制度。

第四条 科研处是学院主管科研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中期检查、成果验收、督导纠偏以及组织鉴定等工作；同时提供相关信息咨询与技术支持服务，

针对各类项目研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加强科研监督管理，按规定严肃查处各类科研不端行为。学院学术委员会充分发挥学术咨询与评价作用，对全院科研工作重大问题提出指导建议，审议重要科研事项，评价相关科研项目。科研人员必须恪守学术道德，严格遵循科研伦理与诚信要求，对自身科研行为所涉及的所有事项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项目管理通用规则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项目包括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以及学院科研项目，不同项目实行分类管理。

（一）纵向科研项目：国家、部委、省级以及地厅级等各级行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立项的各类科研项目，一般采用定向招标形式。

（二）横向科研项目：除各级政府部门科研规划项目、有关科学基金会批准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正式文件下达的科研项目以及学院基金项目等以外的科研合同项目，包括政府部门非常规申报渠道下达的课题以及由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兄弟单位等签署合同开展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等科研项目。

（三）学院科研项目：院级科研项目分为定向招标项目、非定向招标项目以及服从服务主业项目三类。

第六条 在申报科研项目时，申报人必须向科研处报送一整套书面文字资料以及电子文档，以供院内外评审、考核

评估以及备案存档。对外合作项目、服务服从主业的横向科研项目等也应履行事前报备，并经科研处审核同意。国家与地方监管部门、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等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给学院的相关科研项目亦须及时报备。

第七条 科研项目管理实施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负责项目的开题、研究、结题等全过程的任务分工和管理工作，并对研究成果负责。科研项目组的成员人数以5~10人为佳，不建议超过10人。

第八条 申报对象：各级项目管理部门下达的科研计划（指令性计划除外）实行公开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本院在职教职工均可申报。院外人员若以学院名义申报科研项目，则必须经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同意。

第九条 立项流程：科研处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 申请人提交项目申请报告 → 科研处进行初审（申报资格以及申报内容的合规性审查等） → 由院学术委员会成员或院外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 科研项目组修改完善 → 科研处报送有关部门申请立项。科研项目禁止重复申报。科研项目评审实行分级评审机制，院级、厅级项目的评审组可以全部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组成或部分引入外部专家，省部级以上（含省级）拟申报项目的评审组必须引入外部专家且其占比须在半数以上，各级项目评审皆为盲审形式。

第十条 项目督导：科研处监管与督导全院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立项批准之后的两个月内制定项目研究计划报送科研处，并根据申报计划组织项目研究，科研处将不定

期组织项目研究进度专项检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研究周期一般为 1~3 年，如有充分理由不能按期完成而必须延期，须报科研处审查并经项目下达部门批准。未经主管部门批准，项目组不得擅自中止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 成果结题与鉴定：科研项目即将完成时，项目组提交结题研究报告，填写《保险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结题申请报告》，并连同有关原始资料报送科研处。经科研处审查同意后，向有关部门申请项目结题或成果鉴定。

第十二条 科研处对于被撤项的课题，停止拨付经费，课题负责人三年之内不得申报同类和同级课题，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通报。若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导致的撤项，经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可豁免限制。

第十三条 科研处、项目所在部门和项目组应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对于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及应用。

第十四条 技术保密：凡已正式立项的科研项目，若未通过结题鉴定或正式发表，不得擅自开展对外交流活动。如科研成果涉及国家、省市或其他单位机密或重大经济利益，未经学院科研处组织审查或对方单位审查同意，不得公开发表。未经科研处同意，学院科研档案资料不得对外交流。

第十五条 署名顺序：项目申报和论文、著作等成果的署名顺序，由项目负责人依据项目组成员的贡献大小而确定，学院原则上不予以干预；但项目及项目成果（学术专著、研究论文、教材、智库报告、决策参考等）必须署名“保险职业学院”；纳入学院科研项目奖励范围以及职称申

报加分项目的成果所有人，必须署名“保险职业学院”。若科研合同对于成果署名权另有明确约定，依合同约定认定。

第三章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除各级政府部门科研规划项目、有关科学基金会批准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正式文件下达的科研项目及学院基金项目等以外的科研合同项目。学院所有在编教职员工可以接受政府部门非常规申报渠道下达的课题，也可以由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兄弟单位等委托或合作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以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为准，遵循合法性原则、实用性原则以及规范性原则。单纯性经营项目不纳入横向科研项目范畴，其衍生的科研工作以及相关科研佐证可纳入横向科研项目范畴，仍以签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为准，不能以单纯性经营项目合同替代，相关费用纳入科研经费管理范畴，不重复计入市场经营项目费用。同时，“衍生的科研工作”必须有独立的研究目标、研究方法以及成果产出，且应在合同中单独列明，并由科研处邀请院学术委员会成员或专家组开展科研属性审查，以判定衍生的科研工作是否具备科研实质。

第十七条 学院科研处是横向科研项目组织管理的职能部门，统一管理横向科研项目，主要职责包括：信息咨询、项目科研价值与主要内容及实施计划的审核与登记、项目研究过程的监督与协调、项目结题的评审与通报等。监督处对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进行合规性审核。财务管理处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会计核算。横向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配合科研处对横向科研项目的申请立项提供支持，并参与立项后的全过程管理。

第十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一般由项目组、科研团队或二级学院直接与合作方进行洽谈，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为学院在编教职员工，对合同的签订、实施、经费使用等过程全面负责，须充分了解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对合同涉及的重要文件、权属证书及资质证明等进行查验；充分论证项目的成熟性、转让的可能性、咨询服务的准确性、实施的可行性等关键要素。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的真实性与合规性负责，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损失，须依法依规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必须在科研处登记备案，横向项目负责人受学院法人代表授权，代表学院与项目委托方/合作方签订科研合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院书面授权，均不得以学院名义对外签署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学院将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授权签约流程及合同专用章样式。对于未经授权擅自以学院名义签约的行为，学院除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外，有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横向科研项目的目标任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学术规范，并切实可行。不得利用横向科研项目损害学院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项目负责人对此负有全责。

第二十条 在学院备案的横向科研项目，作为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职称（职务）评定的依据之一，其经费纳入学院财务管理处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为保障学院和项目负责人的合法权益，承接横向科研项目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在完成学院审核程序后，由合同主体双方签字盖章。项目合同内容一般应明确约定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的研究内容、范围和要求；项目的研究计划、进度、期限和方式；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风险责任的承担；验收的标准和方法；研究经费、支付方式以及使用预算；知识产权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合同生效时间；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约定；以及解决争议的办法等等。

严禁签订虚假合同、虚报或同等效力文件材料以及虚立科研项目，禁止将研发过程分解成多个横向科研项目申报。

第二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的审核程序如下：

（一）项目组与委托方/合作方达成意向后，项目负责人向科研处提交《保险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报备表》，科研处对该横向科研项目的科研价值、主要内容以及实施计划等进行审核与登记；

（二）项目组按横向科研项目合同要求与委托方/合作方拟定科研合同，由项目组提交学院归属部门审批，并完成法务审核，然后由监督处、财务管理处等相关部门会签，再经分管院领导和院长审批；

（三）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合同所有审核程序之后，交由

项目委托方/合作方签章；并在科研处签订责任承诺书，承诺书一式三份，项目负责人、科研处和监督处各持一份；

（四）项目负责人持审定的项目合同盖学院合同专用章。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一式四份，委托方与学院各持两份。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组应严格遵守学院有关科研管理制度，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在横向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组的不当行为造成学院经济损失或损害学院声誉，项目负责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科研处加强过程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横向科研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可能存在的问题，或将检查结果反馈给项目所在部门要求整改。

第二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调离学院，项目原则上应继续在学院履行，直至完成；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换时，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提名项目委托负责人；委托方/合作方出具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材料，报科研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结题工作由科研处和项目委托方/合作方共同负责。项目合作方若未强调研究资料保密，项目负责人应向科研处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简介，包括成果内容、学术水平、应用前景、推广办法和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等；

（二）财务进账额度证明；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成果佐证；

（四）盖有委托方/合作方公章的验收或结题证明等。

上述材料经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审核后，报科研处进行结项备案。若需学院进行结题鉴定的横向科研项目，可申请由科研处邀请院内外评审专家以匿名评审的方式对横向科研项目的结题进行评审，并公示通报。

第二十六条 为促进学院高质量研究成果的产出以及增强横向科研项目的研究价值，避免横向科研项目流于“形式大于内容”的虚化泛化现象，彰显学院“产学研一体化”的综合成果，原则上要求结题的横向科研项目须提交以下四项中的任意一项（含）及以上的科研佐证材料作为结题依据：

（一）在省级期刊（报刊）及以上级别的刊物发表一篇课题研究范畴之内的学术论文；

（二）提交委托方/合作方签章认可的课题鉴定报告；

（三）提交由委托方/合作方签章认定的政策采纳意见、技术应用说明、相关咨询服务等等。

（四）学院与委托方/合作方共同认可的其他佐证材料及成果展示材料。

第二十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方式办理结项手续。结项时须提交足以证明完成立项合同所约定的结题验收的相关凭证或是委托方/合作方出具的结项证明。因课题未完成或被取消造成委托方/合作方的损失，由项目负责人承担，学院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提前完成的科研项目可提前办理结项。未能在合同或同等效力文件材料约定期限内完成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与合同委托方/合作方协商，提出合同延期或终止

处理意见，并报科研处存档备案。对无故不办理结项手续的项目，由科研处通知财务管理处冻结其账户经费。

第二十九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及科研处针对横向科研项目明确评估标准与审核细则，开展创新性评审，并建立横向科研项目成果库，在知识产权范畴之内实现横向科研项目的成果交流与价值共享。

第三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科研经费均需由项目委托方/合作方汇入学院财务管理处指定的账号（禁止汇入个人账户），财务管理处核实到账情况后，出具到账凭据。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按项目建帐，专款专用，按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定规范使用。

第三十一条 基于学术研究性质的横向科研项目进账应每项不少于1万元；基于单纯性经营项目所衍生的横向科研项目，每项科研经费进账比例的最小限额视该经营项目总费用而定（见下表）。

序号	单纯性经营项目总费用	横向科研经费进账金额 (不低于)
1	10万元以下	2万元
2	10-20万元（含10万元整）	3万元
3	20-50万元（含20万元整）	6万元
4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整）	8万元

第三十二条 学院立项的横向科研项目纳入学院科研项目管理体系，对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进行成果认定。横向项目成果认定包括两部分：一是按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

费数额确认考核分值（见下表）；二是单个横向科研项目研发形成的具体科研成果，按学院科研考核管理办法赋分。

序号	财务到账经费	科研等级分值
1	5 万元以下	5 分
2	5 ~ 10 万元（含 5 万元整）	10 分
3	10 ~ 30 万元（含 10 万元整）	15 分
4	30 ~ 50 万元（含 30 万元整）	20 分
5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整）	25 分

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实际到账资金达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过委托单位验收，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并通过省科技厅备案后，纳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省科技厅备案的横向科研项目，可在人才评价、职称评聘等方面视同为省级科研项目。

第四章 科研奖励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院科研奖励遵循充分利用有限资源促进科研工作，最大限度调动教职员工科研积极性的原则，实行总额限量、重点保障、核心优先、质量提升、分类管理策略，规范配套标准与奖励标准。

（一）课题类：对以保险职业学院为申报单位立项的湖南省厅级及以上的纵向课题，以及国家监管部门、中国保险学会/协会、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科研项目实行配套。配套标准：5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按不超过 1:1 的比

例配套；5~10万元的项目按不超过5万元配套，10万元（不含）以上的项目按不超过10万元配套，以学院名义申报立项的整体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配套。只立项但无经费的纵向科研课题，学院资助标准：厅级、省部级、国家级项目分别按不高于0.5万元、1万元以及2万元的金额进行资助。学院重大委托项目、上级布置的一般科研项目和需要多部门、多学科协同攻关的定向招标项目的资助金额由院党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学院招标的重大项目资助8000元，重点项目资助6000元、一般项目资助3000元。

（二）论文、著作（译著）：若在职在岗教职员（含劳派人员）独著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作者单位署名或第一单位署名为“保险职业学院”，且与作者研究的学科和从事的专业相同或相关的学术论文、著作（译著），在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范围内按照《保险职业学院论文（著作、译著）奖励标准》的标准进行奖励。

（三）科研成果奖：科研成果单位署名或第一单位署名为“保险职业学院”的，按《保险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四）智库报告/决策参考：智库报告/决策参考单位署名或第一单位署名为“保险职业学院”，按《保险职业学院智库报告/决策参考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第三十四条 同一论文（著作）或成果获得不同层次奖励时，只按最高奖励标准执行，不重复计算奖励。

第三十五条 学院设立“科研优秀团体奖”，完成单位

基本工作量，且单位科研工作量分值排名第一的部门，授予学院年度“优秀科研团体”称号，并给予 5000 元奖励。同时，学院设立“科研优秀奖”，考核年度内完成个人科研基本工作量，且个人科研工作量分值排名靠前（位居全院考核人员的前六名），授予年度学院“科研优秀奖”荣誉称号，并分别给予 2000 元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论文奖励所对应的优秀普通期刊目录，由学院各部门推荐，并经科研处审核，由院学术委员会认定之后公布，原则上每三年更新一次。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保险职业学院科研工作管理办法》（保院发〔2022〕100 号）、《保险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保院发〔2022〕101 号）以及《保险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保院发〔2023〕107 号）等文件同时废止。若原有其他科研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保险职业学院论文(著作、译著)奖励标准

序号	论文类别	奖励金额 (元)
1	《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等期刊发表或全文转载；SCI 及 SSCI 一区收录论文。	10000
2	CSCD/CSSCI 核心库论文、国家级报纸专论；SCI 及 SSCI 二区收录的论文。	5000
3	CSCD/CSSCI 扩展库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转载转摘的论文；SCI 及 SSCI 三区收录的论文；集团公司内刊《研究参考》上发表的论文。	2000
4	SCI 及 SSCI 四区收录、EI 论文以及学术专著（含译著）。	1000
5	省级报纸理论版发表的理论性文章、院学术委员会审定的优秀普通期刊、经学院组织参与或经学院科研处批准的省级（含）及以上学会获一等奖以上的论文。	500

注：

1. 期刊论文的篇幅原则上不少于 3000 字/篇。

2. 国家级报纸是由党中央、国务院直属机构或全国性组织主办；省级报纸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或政府主管主办，且覆盖全省范围；报刊论文以发表在省级报纸的理论版为准，原则上不少于 1500 字/篇。

3. 著作是指具有创新思想的本学科理论性作品，原则上要求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本；学术专著须为独著或第一作者，且经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内容；教材、编著不纳入此奖励范畴。

4. 论文被其他报刊转载，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5. 奖励原则上以当年的科研成果为准，如有特殊情况，请在奖励申报期间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予以奖励。

保险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 (元)
1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国家级/ 部委级	一等奖	100000
			二等奖	50000
			三等奖	30000
		省级/集团级	一等奖	10000
			二等奖	7000
			三等奖	5000
2	课题结题奖	国家级/ 部委级	优秀	30000
			良好	15000
		省级/集团级	优秀	5000
			良好	3000
		厅局级	优秀	2000
			良好	1000

保险职业学院智库报告/决策参考奖励标准

序号	智库报告采纳等级	奖励标准 (元)
1	智库报告/决策参考被党中央、国务院采纳;	30000
2	智库报告/决策参考被中央各单位、各部委采纳;	20000
3	智库报告/决策参考被省级政府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采纳;被国家级服务决策类刊物收录。	10000
4	智库报告/决策参考被厅局级机构或是省级(含)及以上的行业协会/学会采纳;被省级服务决策类刊物收录。	2000

注:

1. “被采纳”指:被上级单位领导人批示;或被作为政策/文件制定的依据。
2. 同一智库成果,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学术委员会审定的优秀普通期刊标准

1. 本科学报类：普通本科高校学报（本科高校主办的其他期刊不在此类）；
2. 保险职业学院学报；
3. 复合影响因子为 0.5（含）以上的其他优秀普通期刊（以中国知网数据为准）。